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全面构建 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全力夯实 社区疫情防控共同体

晨报讯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昨天下午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市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近期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动态清零”总方针的科学性,深刻认识夯实基层基础的紧迫性,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重要性,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具体实践中。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全面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全力夯实社区疫情防控共同体,拿出超常规的思路和行动,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努力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

会议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第九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要压实防控责任,做实管理闭环,一刻也不放松地守住国门、城门。隔离点管理必须细化责任、严丝合缝,隔离场所的设置规范、各个环节管理要求、工作人员系统培训必须落实到位。加强对来沪返沪人员的排查,加快与兄弟省市区之间的协查,更加精准识别风险、快速处置风险。要坚决管好重点场所,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员工核酸检测频次和各项日常防控措施,更好发挥“场所码”“数字哨兵”作用,确保应扫尽扫。要持续筑牢社区防线,补齐短板漏洞,完善防控体系。全力以赴做好高考中考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考试安全、考生安心。

全市已有 8.86 万人 使用序贯加强免疫

晨报记者潘文报道 昨日,上海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20场新闻发布会。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孙晓冬介绍,截至2022年7月3日,全市60岁及以上人群累计接种1038.61万剂,覆盖401.75万人。

同时,本市已启动针对18岁及以上人群的序贯加强免疫,即在全程接种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公司)生产的灭活疫苗满6个月且未完成同源加强免疫的18岁及以上人群,可选择安徽智飞龙马公司的重组蛋白疫苗或天津康希诺公司的腺病毒载体疫苗中的一种,开展1剂次序贯加强免疫接种,目前全市已有8.86万人使用序贯加强免疫程序接种。

晨报记者 谢克伟

来自医保部门的消息:从7月起,本市正式启动医保家庭共济组网。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是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历年结余资金,从仅限职工本人使用,拓展到可以给配偶、父母及子女等家庭成员共济使用。本市历年账户有结余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自愿组建家庭共济网,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将本人已参加本市职工医保或者居民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为共济成员。

医保部门预留了7月份一个月时间方便全市职工参保人员自愿组建医保家庭共济组网,8月起,已组网的家庭共济成员就可以逐步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共济资金就医或购药。今年第四季度,本市还将启动共济资金为家庭共济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有关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的具体问题,可以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

8月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 家庭成员可共济使用

第四季度启动共济资金为共济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什么是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

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也就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历年结余资金,从职工本人使用,拓展到可以给配偶、父母及子女等家庭成员共济使用。

实施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社会保险的制度基础是互助共济。如果说医保统筹基金为每位患者报销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是“大共济”,实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目标,那么个人账户资金家庭共济就是“小共济”,将构建“我为家人,家人为我”这一新的保障机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在家庭成员间的共济使用,可以提高个人账户保障效率,减轻家庭现金支付的压力,增强家庭抵抗疾病风险的能力。很多市民用自己的个人账户资金为家人购买“沪惠保”,就是家庭共济这个“小共济”的一个具体实践。

家庭共济后是不是指个人的社保卡(或医保卡)可以给家里人用?

答:不是的。家庭共济后,参保人仍要用自己的社保卡(或医保卡)看病就医,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两不变”:即持卡就医的规则不变,仍是持本人的社保卡(或医保卡)报销费用;本人的医保待遇与共济前保持不变,参加职

工医保的仍享受职工医保本人相应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本人相应待遇。

什么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前,其主要用途有哪些?

答:在每年7月1日一个医保年度起始时,计入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即当年账户资金;在次年6月30日年度末清算后,按规定结转至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就是历年结余资金。

家庭共济前,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参保职工本人支付门诊急、住院(含急诊观察)、门诊大病、家庭病床等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等,还可以用来为本人或配偶、父母及子女等家庭成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专属产品如“沪惠保”。

如何查询个人账户资金余额?

答:职工医保参保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自助查询“医保金”,手机界面会显示“当年账户余额”和“历年账户余额”。参保人亦可前往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查询。

家庭共济使用后,个人账户使用和以前有什么不同?

答:家庭共济使用后,个人账户的使用规则有“两变化”,一是使用对象从本人扩大至约定的家庭成员,无论职保人员或者城乡居民医保人员都可按规定使用,例如,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可以用自己的医保卡拉卡,使用家庭成员的个人账户资金在医保定点药店购药等;二是使用范围也有扩大,可用于城乡居民医保等参保缴费。

组建家庭共济网有什么要求?

答:组建家庭共济网以自愿为原则,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将本人已参加

本市职工医保或者城乡居民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为共济成员。家庭共济网组建后,组建人的全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作为家庭共济资金,由共济成员共同使用。

家庭共济网的组建人,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家庭共济网的组建人,应当是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历年个人账户资金有结余,且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正常使用。

家庭共济网的共济成员,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共济成员应当是组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组建人对家庭关系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共济成员还应当是本市职工医保或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

参加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也可作为共济成员,按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

参保人员可以同时加入多个家庭共济网吗?

答:不可以。每位参保人员在同一时间段只能加入一个家庭共济网,如需变更家庭共济网,可以退出后再加入新的家庭共济网。

家庭共济资金有哪些使用方式?

答:家庭共济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共济支付与共济缴费。家庭共济网的组建人作为出资人,在组网成功后自主选择共济资金的使用方式,可以二者选一,也可以两者都选,选择确认后共济成员方可使用。

共济支付,是指家庭共济资金按共济成员医保结算先后顺序,用于支付自负医疗费用。共济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自负医疗费用,如果是职保人员,须先用本人的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用完本人历年结余资金后,可按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支付;如果是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因其本人无个人账户,可直接使用家庭共济资金支付。

共济缴费,是指共济成员使用家庭共济资金,缴纳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购买本市商业健康保险专属

定点零售药店可以使用共济资金吗?

答:可以。共济成员可以在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共济资金购买药品等,还可以使用家庭共济资金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和医用防护口罩。按照统一规则,在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家庭共济资金支付的费用,不计入组建人和共济成员的职工医保门急诊自负段,或者城乡居民医保门急诊起付线。

每位共济成员使用家庭共济资金,有使用限额吗?

答:没有。组建家庭共济网后,将组建人的全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作为家庭共济资金。各共济成员使用家庭共济资金,用完为止。家庭共济资金用完后,家庭共济网延续。

家庭共济资金支付的费用是否还可以纳入减负范围?

答:不可以。家庭共济资金属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共济支付发生的费用不纳入本市职工医保各项减负政策、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减负范围。

家庭共济资金的所有权归谁?是否纳入日常医保监管?

答:家庭共济资金归家庭共济网组建人所有,属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结转、继承、转移、监管等按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共济成员违反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什么渠道组建家庭共济网?

答:组建人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或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组建家庭共济网。可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021-12393咨询。



制图/张继